

2024 年新余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余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以“过紧日子”为导向，通过夯实基础、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方式，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一、持续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推动完成绩效指标库建设

2024 年，我局继续组织开展市本级部门单位绩效指标标准库建设，经过反复修改确认，历时一年，终于完成了市本级绩效指标标准库建设，设立指标 20000 余条，为各单位设置指标提供了思路与方向，有效提高了预算单位绩效指标编报质量。

二、不断完善绩效管理闭环，组织完成全过程管理工作

（一）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严格按照《新余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认真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商务发展、城市管理及维护、路灯电费等项目 2024 年预算安排节约财政资金 2800 万元。

（二）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在实现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的基础上，采取一定措施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一是结合我市绩效指标体系加强培训，通过培训提升经办人员对各类

绩效指标的理解，搭建绩效指标设置思路；二是加强指导审核，通过对绩效指标填报不符合要求项目的反复退回修改，进一步提升绩效指标编报质量，2024年，共退回修改项目2000余个，有的项目甚至退回修改7次。绩效指标编报质量明显提升。

（三）做好绩效监控工作

组织预算单位对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资金执行情况“双监控”，实现了绩效监控全覆盖。我局选取2024年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新余市新宜吉智慧灯杆建设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针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偏差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四）全面推进绩效自评

组织预算单位对2023年度已批复的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91个市直部门均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预算单位的1816个项目完成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约62.17亿元，实现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

（五）开展自评结果复核

2024年我们选择3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结果复核，对单位自评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评价，并将复核结果作为预算部门2024年的考核依据。对这30个项目的复核结果进行通报，加强各单位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提升各单位自评工作质量。

（六）持续开展财政重点评价

2024 年，我们选取了市粮食局及市自然资源局等 10 个部门、“八类人”政策性免费优惠乘车定额补贴及环城路维护费等 10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涉及资金约 4.29 亿元。所有评价结果皆已反馈给被评价部门，督促完成整改。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尤其是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推动合理调整预算安排。

三、扎实抓好绩效管理重点，推进现阶段关键环节进展

（一）推动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充分运用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针对 2023 年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 134 个问题，督促被评价单位认真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反馈。为合理分配财政资源，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结合 2023 年绩效评价结果，全市压减 2024 年预算安排约 1300 万元。

（三）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虽然我市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尚处于探索阶段，但我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项目入库审核环节都较重视“成本”与“产出”的比较。2019 年，我市开展公共自行车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首次突出“成本”“效益”比较分析，提出了单次骑行成本过高的问题，引起了强烈反响。今年，我们对环城路维护费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了当年预算安排资金远超实际成本，财政资金沉淀，影响财政资源效益发挥的问题。在项目入库审核环节，对于我们熟悉领域的项目，我们会重点关注“成本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对应关系，估算

成本投入的合理性，对于成本投入不合理的项目，一律退回调整。2024 年，超 1000 个项目被退回调整。

（四）推动学习交流

我市一直积极与其他兄弟地市沟通交流，学习他们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优秀经验及做法，不断改进自身的短板与不足。今年 9 月，杭州市财政局就绩效指标评估体系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来我市考察调研。调研期间，我们就事前绩效评估、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重点绩效评价等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探讨，我市重点学习了他们在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环节的一些先进经验及做法，受益匪浅。